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23执9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宗某某，女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[]，身份证号34222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某某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]，身份证号3401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皖0123民初139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所有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398号丽苑8幢31层3104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224101号)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孙昊
审判员 商志强
审判员 周伟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韦宁